

证券代码：600017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代码：143637

股票简称：日照港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简称：18日照01

编号：临2022—019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党章》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p>	<p>第四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五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p>	<p>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一百〇一条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共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共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p>

司纪委”)。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有关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设党组织工作机构，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〇四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 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 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六)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 (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 (二)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 (四) 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 (五) 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 (六) 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 (七) 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 (八)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 (九)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党组织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组织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

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 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 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 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〇五条 党委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严格把关，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理层决策事项，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

第一百〇六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

<p>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党组织在市场化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把关作用，做好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工作。</p> <p>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p>
--	---

基于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序号相应调整，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